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667號

上訴人 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河

被上訴人 森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森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6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